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5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吳佳芬

鄭穎聰

被告 陳芳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捌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間個人貸款約定書（數位版）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簽訂個人貸款約定書（數位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7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9年8月10日止，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週年利率0.33%固定計息，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

01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89%機動計算，以實際撥款日之
02 該當日為還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4 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5 連續收取9期，以每月為1期。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07 約繳納本息，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08 部到期，迄尚積欠原告92萬8087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3%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1
10 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及原告請求金額，現已有穩
15 定工作，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貸
23 款約定書（數位版）、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催收明細查詢等
24 件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從而，
2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蔡斐雯